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煌律師
被　　告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鄭寅材
被　　告　鄭莉蓁
　　巫美春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5,2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0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鄭寅材應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，如不能移轉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鄭寅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、鄭莉蓁、巫美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㈣第1、2、3項所命給付，於新臺幣200萬元範圍內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。㈤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就前開第㈠至㈣聲明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所主張之金額及利息為準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4日之利息5,260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×16/365×6%＝5,2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5,260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＋5,260元＝200萬5,2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